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柯霈君

被告 李俊彥

津展金屬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德明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2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蔣彥威

法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